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归属0.407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0.407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8.14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07.4075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38.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23%;预留10.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4.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预留剩余部分授予19人。

(5)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年10月20日	134.25元/股	138.1200万股	222人	10.02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4月22日	134.25元/股	8.5100万股	60人	1.51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7月12日	134.25元/股	1.5180万股	19人	0.0000万股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11月17日	134.25元/股	31.835万股	201人	95.505万股	因20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10.48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作废750股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0.40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12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05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32.81万元,较2019年增长92.8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1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00股,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股。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7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归属0.407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0.40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剩余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

(二)归属数量:0.4074万股

(三)归属人数:1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元(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人)			1.3580	0.4074	30%
合计			1.3580	0.4074	3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5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2年第二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2年第二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二季度			上半年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7.4	8.8	-16%	15.5	17.5	-11%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7.9	8.6	-8%	15.7	17.2	-9%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6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2季度			1-2季度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549	2,462	3.52	5,064	5,097	-0.65
2.商品煤销量	2,774	2,461	12.74	5,300	5,091	4.11
其中:自产煤销量	2,358	2,171	8.64	4,659	4,489	3.77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76.96	65.76	17.03	150.33	133.38	12.71
2.销量	79.40	61.85	28.38	156.81	123.83	26.63
(二)乙二醇 ②						
1.产量	5.85	8.24	-28.99	15.49	16.11	-3.81
2.销量	6.70	7.82	-14.30	17.33	15.42	12.40
(三)醋酸						
1.产量	19.11	28.53	-33.03	46.75	55.15	-15.23
2.销量	13.74	20.25	-32.15	32.73	36.95	-11.42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5.27	10.63	-50.40	15.78	21.35	-26.07
2.销量	5.29	11.08	-52.23	15.65	21.14	-25.97
(五)己内酰胺 ③						
1.产量	5.29	-	-	12.28	-	-
2.销量	5.31	-	-	12.40	-	-
(六)聚甲醛						
1.产量	1.64	1.29	27.69	3.70	3.17	16.80
2.销量	1.72	1.59	8.67	3.58	3.37	6.22
(七)粗液体蜡						
1.产量	7.30	11.28	-35.26	16.81	22.40	-24.97
2.销量	8.11	11.98	-32.36	17.32	21.18	-18.21
(八)稳定轻烃						
1.产量	3.78	5.59	-32.43	10.32	10.91	-5.34
2.销量	4.47	5.48	-18.31	10.43	10.42	0.09

注:

①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②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二季度进行系统检修,影响乙二醇、醋酸、醋酸乙酯、粗液体蜡和稳定轻烃产量同比减少。

③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于2022年年初正式投产,影响己内酰胺产量同比增加。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5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半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兖矿财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半年度利润表如下:

一、兖矿财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2,569,874.15	1,720,706,59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4,246,099,818.35	25,820,029,608.65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17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35,565,591,534.01	37,780,655,945.48
应收利息		768,561.64	应付职工薪酬	779,248.67	685,580.83
其他应收款	3,908.71	492.71	应交税费	44,461,374.99	38,957,98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70,510,033.60	14,671,277,527.13	应付利息	1,814,443.35	676,556.68
金融投资:	1,004,324.31	150,481,598.95	其他应付款	10,463,626.01	77,419,58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24.31	150,481,598.95	租赁负债	1,476,300.00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1,968,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负债合计	35,624,586,527.03	37,900,364,051.5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932,151.06	2,335,920.86	资本公积	512,100,000.00	512,100,000.00
在建工程	2,614,802.98	5,694,220.13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282,313.89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199,208,550.26	199,208,5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36,164.29	60,936,164.29	一般风险准备	631,045,101.31	631,045,101.31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562,013,212.74	359,512,99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4,366,864.31	5,701,866,641.82
资产总计	41,528,953,391.34	43,602,230,69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28,953,391.34	43,602,230,693.35

二、兖矿财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770,147.18	274,436,970.61
利息净收入	272,815,575.56	272,487,026.08
利息收入	483,093,845.23	375,670,944.42
利息支出	210,278,269.67	103,183,918.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3,743.71	1,747,104.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4,220.71	1,850,62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77.00	103,51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401.24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74.64	570,081.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698.50	-375,831.71
其他业务收入	13,602.81	8,590.24
二、营业支出	8,736,360.48	41,355,181.89
税金及附加	2,308,700.49	2,154,102.09
业务及管理费	15,983,518.85	8,803,297.03
信用减值损失	-9,555,858.86	30,397,782.7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33,786.70	233,081,788.72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12	1,300.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048,373.82	233,083,088.94
减:所得税费用	67,548,151.33	58,494,54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00,222.49	174,588,548.1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根据资金需要分期发行。

(一)发行注册金额:本次总额注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华电九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形式对参股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482.7万元。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燃气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九江公司")提供6,482.70万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4.4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不存在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参股公司华电九江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主营业务为九江市城东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6,482.70万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4.4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均按照将其持有的华电九江公司股份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2.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华电九江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天然气发电业务,属于公司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公司对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及产业链的整体稳定运营和发展。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华电九江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华电九江公司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57116709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金红根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九江市城东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与分布式能源相关服务及类其它新能源的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4,824,690.65	363,322,080.78
负债总额	415,340,946.13	245,233,336.26
资产净额	49,483,744.52	118,088,744.52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15,777,221.49	49,041,022.13
净利润	50,633,481.58	-19,834,122.25

(二)华电九江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华电九江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公司九江深燃存在天然气供用气业务往来,华电九江公司需向九江深燃交付天然气管输费用。

(四)华电九江公司其他股东(华电福新和江西天然气)与深圳燃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持股比例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五)2021年度,公司未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电九江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偿还债务以及企业经营。

(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RMB64,827,000)。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年利率 4.45%,按季付息,期满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5)违约责任: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提供令出借人合理满意的增信措施;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有权解除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有权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华电九江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华电九江公司其他股东(华电福新和江西天然气)均按持股比例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华电九江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华电九江公司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华电九江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天然气发电业务,属于公司天然气产业链下游,是国家鼓励类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公司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公司对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及产业链的整体稳定运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派驻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督促华电九江公司按时偿还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对产业链上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及产业链的整体稳定运营和发展。参股公司九江华电公司的股东方按股比提供借款,对借款各方均公平且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九江华电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并采取了相应风控措施,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同意为九江华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9,435.80万元(除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外,其他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等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9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82.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2%。截止公告日,上述财务资助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